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二十七路二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359,2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共計 75,894,335 股（其中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689,0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359,200 股之 59.59%，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董事 6 人：歐正明、蔡國基、林雪華、連聰富、歐仁傑、歐慈惠。

出席獨立董事 2 人：吳輝煌、鄒炎崇。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

主席：歐董事長 正明



記錄：薛靜宜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敬請 鑒察。

主席補充說明：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議後提經董事會決議，謹將一〇六年稅後淨利較一〇五年度減少 TWD146,542 仟元，惟一〇六年度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TWD215,821 元原因敘明，以下請司儀代為宣讀：

有關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 TWD125,219 仟元，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不予提撥董事酬勞。

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訂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董事報酬為 TWD2,970 仟元(內含 105 年度董事報酬於 106 年發放數 TWD980 仟元)和業務執行費用 TWD405 仟元，共計 TWD3,375 仟元。剔除入帳與發放年度不同之時間影響後，106 年度平均每位董事報酬為 TWD180,909 元、105 年度平均每位董事報酬為 TWD180,088 元。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均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治理規範及相關法令遵循，特別向各位股東報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本公司予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敬請 鑒察。

###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承認事項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5,851,62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為 1,689,031 權)

贊成權數：74,641,230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494,635 權)

反對權數：16,980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6,98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193,416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177,416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結算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編製盈虧撥補表，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二)一〇六年度因考量集團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承認事項第二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5,851,62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為 1,689,031 權)

贊成權數：74,632,95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486,359 權)

反對權數：26,032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26,03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192,640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176,640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加強公司治理及配合股東會各議案採行電子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董事選舉改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5,851,62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為 1,689,031 權)

贊成權數：74,641,219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494,624 權)

反對權數：16,992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6,99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193,415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177,415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決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5,851,62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為 1,689,031 權)

贊成權數：74,641,218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494,623 權)

反對權數：16,99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6,99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193,41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177,414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2616 號函意見和考量大陸地區受外匯管制匯款作業限制等，予以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決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5,851,62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為 1,689,031 權)

贊成權數：74,641,216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494,621 權)

反對權數：17,787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7,787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192,623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176,623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歐正明

(簽章)



記錄：薛靜宜

(簽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六年度股東會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〇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歐政	連聰富	林雪華	歐慈惠
歐仁傑	蔡國興		

出席獨立董事：

鄒英崇	吳輝煌		
-----	-----	--	--

其他列席人員：

陳明宏	羅文振	薛靜宜	